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辯卷之十一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少陰篇

少陰之藏為腎雜病或責腎之不足本病但責腎之有餘有餘者水也寒也以寒水之藏而居坎北純是陰氣用事全賴本經對待之火化其凛冽以奉生身而奠蟄立極稱曰陽根失根則宜本固不宜動搖矣所嫌水火同宮制勝終在彼勢不得不養土作子栽之且以生之使坤厚而坎無盈厥幾水有所畏而前來抱火其作根深蒂極之宰也所

先天之氣在所指陰中之陽而言陽中無陰遂衰亡矣

元氣藏於腎中則爲陽動則化而行加減化爲火水道之治水通之者土不能領也

以首忌汗以他經發汗只懼其汲水而爆濤少陰經發汗升懼其升陽而出焰也火隨焰升下焦乃成水寒於是土神潰矣土潰而水無制始唯下焦久乃上逆寒勢攻沖頂刻而淩心火厥竭亡陽雖欲溫之溫已無及所以歷陳諸死證蓋以防微杜漸警人以履霜之懼也究所由來少陰勝而趺陽負耳趺陽之負火失溫耳此之謂逆若欲反逆爲順無如補土補土無如助火此溫之一法在少陰較太陰倍爲孔亟也余條此篇只以少陰負趺陽爲順一語作上下文轆轤上文猶之宗也而以

此語反承作所下文皆之自也而以此語順揭[illegible]綱上下兩分而條理秩然矣或者疑于凡既已發爲順矣何以復有三承氣之證也余曰順之爲言非必其人不病之謂也亦非必其病平適盡就我藥品藥之謂也但使證候顯則無有疑難治法直捷不致傍撓則稍費直藥品視之耳何逆之有其間只四逆散一證藥熟未經詳定姑依小柴胡例從事和解然藥本已經罷去而加減中則依然乾薑依然附子猶什居於溫之一字爲中不啻三致意焉今于一一[illegible]出使人知少陰之有如[illegible]人[illegible]

之至寶所不可須臾失也。近時薛立齋亦有腎虛火不生土腎虛火不歸元等論發明于仲景君有私淑者但所主但金匱中八味丸一方易之作湯劑此祇能于水中補火非能從火中補土用之于雜證或宜于若卒病之來肯不能不於仲景少陰篇數十百遍讀之而得其神且妙也。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腎之經也其藏柔脆而夾乎二陰之間自系受寒最深故其為病如婦人女子之怯弱毫無氣力而貪婪豐或偏多說假含脉無從得其證者居

少陰病六七日前多煩人以不能仰起病苦可云通火者精煩凡後前亡陽發躁煩劑多後伏于此亡矣最要提防

陰脈皆沉。異乎太陽之浮。不必言矣。陽明脈大。證者大之反。少陽脈弦細者。弦之反。沉而有兼。陰證定矣。故前太陰後厥陰。俱不出脈象。以少陰一經可以該之也。但欲寐者。陰氣盛。而無陽邪乘之也。一有陽擾。輒復反是。諸經首條所揭。非證即病。此只以但欲寐爲及病證中之情態。錄少陰多假證。無真證可揭。彼方欲亂我於證之中。我偏察彼于證之外。此條之但欲寐。合後條之口中和。背後開。淡處投人以黍鉞。任彼妝妖幻怪。而毫髮難逃。原歸觀之於其所忽也

雖是陰邪從陽而發陰根于陰故表有太陽裏有少陰、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一起病便發熱兼以陰經無汗、世醫誤日投當羌能恣意于麻黃而所忌在附子、不知脉沉者由其人腎經素寒、雖表中陽邪、而裏陽不能協應、故沉而不能浮也、沉屬少陰、不可發汗、而始得即發熱屬太陽、又不得不發汗、須以附子溫經助陽、托住其裏、使真陽不至隨汗而升、其麻黃始可合細辛用耳、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

既云微發汗矣仍用以字數字推原之意見顯然之旨

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也

若前證得之二三日熱仍在表則麻黃勢未可除但減細辛加甘草溫裏却兼和中稍殺麻黃之力可耳病屬少陰即爲在裏非少陰內又有裡特除二三日內發熱外無他證候雖是少陰脈却無少陰證故畧兼太陽例治可見脈一見陰不但證上便要謹慎即日子上亦要謹慎無論腎陽在所顧虛即陽病亦見死之凶徵也○按此二條與太陽篇發熱頭痛脈沉用四逆者同一證彼以不差則期過三日可知病已入裏雖尚胃太陽頭痛直以

帶及一裏皆言沉在裏凡沉數脉言從沉上斷而不可發汗矣

少陰法律之此在初得二三日雖無頭痛證不咎表者無人少陰故仍兼太陽律之一出一入不當發書假令前條得之二三日後二條過二三日不愈差則四逆之與麻黄易地皆然矣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何謂之裏少陰病脉沉是也毋論沉細沉數俱是藏陰受邪與表陽是無相干法當固密腎根爲主其不可發汗從脉上斷非從證上斷前法不可恃爲常法也○薛愼菴曰人知數爲熱不知沉細中見數爲寒甚眞陰寒證脉常有一息七八至者盡

槩此一數字中但按之無力而散耳宜深察也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所以然者少陰乃真陽之根宜秘固不宜宣泄也試舉一病言之陰陽俱緊者傷寒脉也法當無汗反汗出者何也由腎陽素虛一遇寒侵其府藏氣孤不能內守而陽亡於外既已亡陽雖太陽病亦屬少陰矣所以孤陽飛越則咽痛無陽則陰獨而復吐利也寒循經上故也腎不秘藏故利使其人腎藏素盛當不有此○仲景欲窮究下數條妄汗者算數復先出

兩下句藝原此衆人于此作叔璧也

此一條自汗亡陽者立其案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如不知腎爲眞陽之根而強責其汗其變有不可勝指者如少陰病欬而下利眞武中有此證水冷則金寒耳何至譫語知火劫而下寒上燥及神明也寒祇不能制水火則徧劫其津腎成一枯魚之寒肆小便自難譫語由火小便難由火之強責少陰汗少陰汗可強發乎兩兩徐出恐人因譫語小便難誤將少陰本病扯入陽邪內故重叠原之

熱反在外分裡無熱循近於前後便血矣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變不止小便難也藏中真陽逼而盡散于膀胱府延至八九日肢體盡熱知津竭而血受煎熬前小便難者至此必便血矣此謂裏厥表熱○係中提出八九日字見東隅既失復不能挽之桑榆逗留之罪有歸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然血出下竅猶爲逆中之順若少陰病但厥無汗

[illegible]不可汗以營氣不足與少陰也況强發少陰汗必厲身之氣非逆血證發衄之促逼而見故不知從何道出

陽微陰虛可知只從少陰例治之可耳奈何覆發之犯所禁乎夫汗藏於營分之血陽氣虛方能蒸故陰經無汗總因陽微乃强發之汗援乎供自是逼及未曾釀之營血以若應下厥上竭生氣之源索然矣難治者下厥非溫不可而上竭則不能用溫故爲逆中之逆耳○難治二字追從前之非也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澁者復不可下之

總而言之少陰之脉必微必弱必澁復爲陽虛發汗愈亡其陽陽虛陰血自爾不足故尺脉不弱即

後則循雅原少陰不可發汗下之之要

…少…透以…明證不可汗下也甚於二乎先少陰所禀與太陽異嚴有寒也同看

二百七十 沉字作少陰病現底脈看則温字非少陰證外之法凡六七日治裏証死證但從此處失去一急字來

溢下之并爾亡陰矣以此條結上文猶懸書國門使知入少陰而問禁也故并帶及復不可下之句汗詳而下畧者以少陰多自利證犯之可無易犯也但拈出尺脈弱濇字則少陰之有大承氣湯證其尺脈必强而滑已伏見於此處矣

少陰病脈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禁汗禁下既聞命矣然則主治之法何者爲急曰少陰證具但見脈沉便是邪入藏而陰寒用事温之一法不須遲疑矣四逆湯不必果四逆而後用之也

三百七一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背者胸中之府。陽少氣於胸中、而轉行於背。背惡寒者、陽氣衰而羸也、

且果屬少陰病、温之不妨重温也。其法不必以日拘。但以口中和爲驗。故不必惡寒蜷臥等證見也。只背惡寒、便是其候矣、灸之、仍主以附子湯、見不妨放手用温也〇上條出脈不出證、此條出證不出脈、欲人從兩路夾出一少陰病來、故上條只云脈沉、不云脈細、見有此條之口中和、不必定微細也、雖沉數可温矣、下一急字、破人猶豫耳。

三百七二

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

汗出已傷利[illegible]惡亡陰論今新設灸氣厄乙氣湧下焦不逆治脫推恐沉及上焦既效温其上温字内亦可兼温藥升陽大補在胸

三百七三

溫其上炙之、

温乎其所當溫、卽其證有難用溫者、亦不妨設法溫之、如少陰病下利、陽微可知、乃其脉微而且澁、則不但陽微而陰且竭矣、陽微故陰邪逆上而嘔、陰竭故汗出而勤努責、一法之中、既欲助陽兼欲護陰、則四逆附子輩俱難用矣、唯炙及頂上百會穴、以溫之、既可代薑附輩之助陽而行上、更可避薑附輩之辛竄而燥下、故下利可止、究于陰血無傷、可見病在少陰、不可以難用溫、遂痹去溫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溫法原為陰寒而設。顧真寒類多假熱。凡陰盛格陽。陰證似陽等。皆少陰中蠱惑人耳目處。須從假處勘出真因。方不為之牽制。如吐利而見厥冷。是胃陽衰而腎陰併入也。誰不知為寒者。顧反見煩躁欲死之證以詐之。不知陽被陰拒。而置身無地。故有此象。吳茱萸湯挾木力以益火勢。則土得溫而水寒却矣。緣此證全類厥陰。非吳茱萸湯無以蔽其奸也。

三百七十四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

北利而渴與猪苓湯則渴在但欲寐且前苓湯小便必不利而赤此欲水與白頭翁湯同從曰以有熱故也小便亦必不白

腎水欠温則不能納氣氣

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不第此也人身陰陽中分下半身屬陰上半身屬陽陰盛于下則陽擾于上欲吐不吐心煩證尚模糊以但欲寐徵之則知下焦虛寒而胸中之陽被逆治之不急延至五六日下寒甚而閉藏徵矣故下利上熱甚而津液亡矣故渴虛故引水自救非徒釋渴字指出一虛字來明其別于三陽證之實邪作渴也然則此證也自利爲本病渴自可以徵其寒故不但煩與渴以寒斷即從煩渴而悉及少陰

不歸元逆于胸上故欲吐不吐、腎氣動厥故必煩

三百七十五

之熱證非戴陽即格陽無不可以寒斷而從溫治○煩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但欲寐來渴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小便白來結以下焦虛有寒教人上病治在下也蓋上虛而無陰以濟總由下虛而無陽以溫二虛字皆由寒字得來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承上言前證下利不但與太陰之四逆輩有異亦與水證之裏寒有異蓋上之君火衰之標陽欲越已從湯處露倪須于溫法中使之得返於內維於源方爲佳兆故用四逆加葱白易名曰白通通其

乾嘔煩皆藥氣相拒陽氣逆亂也、

白通加豬膽

陽而陰自消之義也、合之上條、彼是證、此是治、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可見少陰病、凡屬陰證似陽之類、俱出之於五六日前、至於下利便自撩差、以陰病屬諸微亡陽之脈故也、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則知陰邪甚盛、熱藥并為寒格、陽欲通而不得通、致陰陽不相接續使然耳、用前方加人尿豬膽汁為導、從陽引至陰、所謂求諸其屬也、暴出者死、無

汗後同病人衰因誤用之始、

三百
七七

根之陽繫逆諸外也微續者生陽氣漸交陰皆紛
也總上三條共是一證此條乃出脈并救後之法
首條少陰病形悉具何即指此條諸見證言差誤
不在下利後由六七日前之人防微失着致六七
日後之人救逆多艱耳

少陰病下利淸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
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
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即出者愈

看來少陰病下利然與他經不侔所下爲淸穀不
必言乃裏寒偏多外熱證何見裏寒手足厥逆脈

益陽亦非虛陽下矣要陷氣不下通逐皮部皆蠲君火之化也

三百七八

微欲絕是也何見外熱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是也究竟熱因寒格無論腹痛乾嘔咽痛皆下利中格陽一類可以不理即使利止而脈仍前欲絕不出勿謂裡寒已退輒妄治其外熱也須倣四逆湯例消陰翳于下部但加葱白宣陽氣于上焦使陽氣通脈亦通而即出爲其愈不然少陰下利止且有頭眩時時自冒之死候在非盡保慶時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從前諸下利之用溫者以其證盡屬寒也不知病在少陰即證之挾熱者亦不能棄溫而竟用涼也

溺屎能散方、可與何湯爲、不可强責溫、則不混也。

三百七十九

下利便膿血、與便膿血有濕燥之分、

即以便膿血論便膿血、而傳自下利。是由胃中濕邪、下乘而入於腎也。實是腎陽不足、不能截土、所以有此。石脂塞其下源、則水可截。乾薑粳米溫補夫中焦、則土可升。苟不然、此而潑云清滌腎氣之寒、土從水崩、而陽氣脫矣、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按前證併論其得之初起也、即二三日至四五日、未可視其爲傳經之熱邪也。腹痛而小便不利、水土混淆可知、雖是土虛不能制水、終是火衰不能

旺土乃主前方則水得火而能輸土得火而能繰苟不知此而漫云滲泄腎防一徹前後泄利而陽神陷矣

三百八十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或不得已而擬前方之澁而助壅則宜洩之法不妨輔之以刺刺僅去經中之熱而無與寒凉以及藏也故曰可耳

三百八一

[illegible]加白粉少許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又以咽痛論下利雖是陰邪咽痛實為急候況兼胸滿心煩誰不曰急則治標哉然究其由來實是

知所畏者歟

陰中陽之液從下洩而不能上蒸故有此只宜豬膚湯潤以滋其土而苦寒在所禁也

三百八二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若咽痛而不兼下利則自無胸滿心煩之證雖不由于腎寒上逆然只熱客少陰之標而無關於本若寒則犯本不可用也只宜甘草緩之不差者經氣阻而不通也加苦梗以開之喻嘉言曰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故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蠭起此法所未可用矣

足少陰之[illegible]
[illegible]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至若咽中痛較咽痛爲甚矣甚則似可涼治不知熱微只屬經氣鬱甚反有寒熱不但苦寒不可有并辛熱不可無矣半夏散及湯散寒滌飲之不暇敢犯本乎逆至咽中爲痛所傷漸乃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由從前不知散寒滌飲遂至此雖桂枝之熱不可有而半夏之辛則難除只從雞子以潤之苦酒以降之此不但能治標即屬陰火之沸騰者亦可劫而散矣何嘗于腎本有犯也

胸中實何與少陰據下而之氣上逆然食未得入擾痰格在胸不得陽以化之欲飲而為患經曰胸氣虛脉乃數脉數為虛則知實是之爲患矣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外此而有挾飲者，然猶在少陰，亦當從溫以化之，不能續作飲治也。如飲食入口即吐，業已吐訖矣，仍復溫溫欲吐，復不能吐，溫溫字與下文寒飲字對，欲吐復不能吐與下文乾嘔字對，乾字也。此非膈後入之飲食吐之未盡，而胸中另有物為之格拒也。尚有模糊，不妨驗及未飲食時之證與脉。如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雖曰陰邪，然實與虛不同，而虛與實之部位上中下又不

飲食入口即吐物從胸而上皆也液不能得外盛滿診未冠去也

三百八十五

同胸中實者寒物窒塞于胸中則陽氣不得宣越所以脈弦遲而非微細者此手足寒而非四逆者此飲食入口即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皆是物也寒在胸中但不可下而屬實邪溫亦被格但從吐治一吐而陽氣得通吐法便是溫法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虛寒從下上而阻留其飲于胸中究非胸中之病也直從四逆湯急溫其下矣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胃中氣衰水乃從上泛。此六初腎中陰氣寒主也。經曰腎者胃之關也。[illegible]而生水液也。

真武湯之治欬以停飲[illegible]能之[illegible]陰飲與水[illegible]合也。

外此而有挾水氣者。然病在少陰。亦只從溫以鎮之。不能繫作水氣治也。緣水氣唯太陽與少陰有之。以二經所司夫水也。病則水氣不散。而為祖因之加病。其水內蓄則腹痛小便不利而下利。其水氣外滯則四肢沉重而疼痛。其水氣挾寒而上射與上焚。則或欬而或嘔。證與太陽雖無大異。然太陽從表得之。膚竅不宣而水氣為玄府所遏。故以小青龍發之。少陰由下焦有寒。不能制伏本水。一二日至四五日。客邪得深入而動其本氣。遂至泛溢而見前諸證。緣所由來。實是胃陽衰而堤防不及

也。故用真武湯滿中鎮水收攝其陰氣。若用小青龍。則中有麻桂。發動腎中真陽。遂爲奔豚厥逆。瘲不旋踵矣。

三百八六

少陰病。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

就水氣而例之。則少陰病見其稍隣于太陽者。俱不得從太陽治。發動腎中真陽之本矣。如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太陽傷寒同有此證也。以脉沉辨之。沉屬陰寒。重着所致。裏陰有餘。表陽不足。附子湯主之。溫而兼補。助陽氣以禦陰寒。於所謂脉沉者急溫之。蓋始終不能異其治也。○條中單指一

此屬少陰之表一層病經脈上受寒祖以在陰經則亦係裏故亞外無法。

三百八七

利自止者經汗之寒已去於中陽氣未回故仍惡寒踡臥然手足溫者陽

沉字。沉而着也。故所見者。寒實之證。經曰。諸痛爲實。是也。寒實無假。熱證寒虛多假。熱證假熱之脈。必兼微弱。否亦數而微細。欲絕。固知脈難假也。若服寒涼。反見數大無倫次。難投之以假異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踡臥。手足溫者。可治。

合觀從前諸治。可見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爲一大法矣。或皆溫不溫。其變有不可勝言者。然寒之着也。有淺深。證之變也。有輕重。如少陰病下利。而利自止。則陰寒亦得下祛。而又不致下脫。雖有惡寒踡臥不善之證。但使手足溫者。陽氣有挽回

孫脈生陽之針不對問也

三百八八

此證無自利，知陽根未脫，故不必手足溫而自煩之。太陽欲去衣被之證，陽不離陰孫以攻比孤陰。

三百八九

少陰七八日之下利暴微

之機，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可尚溫而救失也。

少陰病，惡寒而踡，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不必盡下利也，只惡寒而踡，已知入藏深矣。煩而去衣被，陽勢尚肯力爭也，而得之時與欲又非虛陽暴脫者比，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而救失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脈緊，所云陰常在，絕不見陽之診也。至七八日自下利，寒之入藏者似加深也，然脈於利後頓

亡陽此以脈弦為腎氣將寒作本證則盛故汗手足厥冷亡陽可非[illegible]下出[illegible]微少陰[illegible]本脈非訛誤亡陽之比手足溫者 二百衛逆利 九十故也

吐利發下上下交[illegible]

變緊而為微。手足手利後反不冷而為溫。則微非諸微亡陽之微。而緊去入安之微。蓋以從前之緊已從下利而去。故陽氣得回而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蓋寒之入腎者未深。故前此雖失之於溫。今雖不溫而可僥倖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吐而且利。裏陰勝矣。以胃陽不衰。故手足不逆冷。夫手足逆冷之發熱。為腎陽外脫。手足不逆冷之發熱。為衛陽外持。前不發熱。今反發熱。自

中之微陽不用則發氣可從根從表不宜發熱者于此反宜也脉不至者陽方外向裡未虛也利火力而其傳上下無不凡同矣

陽受氣於四肢迎走於肢寒傷中生陽之氣所以故

九一 首

非死候人多以其脈之不至而委棄之失仁人之心與術矣不知脈之不至由吐利而陰陽不相接續非脈絕之比灸少陰七壯治從急也嗣是而用藥自當從事于温補不知此而妄攻其熱則必死不攻而坐視以失圖維則不死亦死吾願人當知人命為重也

少陰病惡寒身踡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諸可治之證以陰寒雖勝而火種猶存者息燃尚堪續焰倘令陽根澌盡一綫無餘縱欲安爐何從覓燧所以少陰病惡寒身踡而利手足逆冷者

[illegible]

不啻有陰無陽故也雖有仁人之心與術徒付之無可奈何使早知助陽而抑陰也寧至此乎

三百九二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由吐利而躁煩陰陽離脫而擾亂可知加之四逆胃陽絕矣不死何待使蚤知溫中而暖土也寧有此乎此與吳茱萸湯證只從躁逆先後上辨一則陰中尚現陽神一則陽盡惟存陰魄耳

三百九三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踡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諸陰邪具見而脈又不至陽先絕矣不煩而躁陰無陽附亦且盡也經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

帝曰或有而死或有而生

亡。蓋躁則陰藏之神外亡也、亡則死矣。使早知救脉而通陽也、寧有此乎、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腎氣脫于腦也、語云黃河之水天上來、陰津竭于下、知微漸枯于上也、前此并無從溫其上之法、惜乎用之不預也、無及矣、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夫肺主氣、而腎為生氣之源、蓋呼吸之門也、關係人之生死者最鉅、息高者、生氣已絕于下、而不復

昔背也收藏自欬豈兼羨則邪運經則生此以六七日然邪已静囊也

三百九十六

納故游息惟呼于上而無所吸也死期成于六七
日之後而機自兆于六七日之前既值少陰受病
何不預為固護預為隄防迨今真陽渙散走而莫
追謹任殺人之咎凡條中首既諄諄禁汗繼即急
急重溫無非見及此耳今則死證斑斑未知顧夫
論者能增其臨深履薄之懼否也
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
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以今時之弊論之有不至可惡寒踡臥四肢逆冷
緣證發見則不敢溫[illegible]乎諉已到此溫之何及哉

[illegible]

此證有至死不一見者則責于本論中要亦一串辭之少陰病脉必沉而微細論中首揭此證已示人以可溫之脉矣少陰病但欲寐論中首揭此證已示人以可溫之證矣汗出在陽經不可溫而在少陰宜急溫論中證已示人以亡陽之故矣况復有口中和之證如所謂不煩但欲卧者以互之少陰中之真證不過如此其餘一切諸證不足憑設其將邪藏于少陰之經未遽入臟而成死證也然堅冰之至稍一錯誤則真武四逆誠不啻三年之艾矣不此劉穆延至五六日在經之邪遂爾

入藏前欲吐今且利矣前不煩今煩且躁矣前欲臥今不得臥矣陽虛已脫陰盛轉加其人死矣譬者尚不知為何病哉曰陽證見陰脈亡死哉曰陰陽兩感不治抑哉曰此傳經熱邪前此失下而反不治之壞病倘有一人語之以少陰失溫名曰厥緣曰其人不手足厥冷不惡寒蜷臥而且煩躁如是不得臥如是何陰證之有乎奚矣嘻嘻吾見其人矣指刖其謬矣因悟仰歎一片婆心歷歷諸死慫慫不齊與尸以謀也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昔人謂脈有[illegible]不知為脈[illegible]足從此脈之行則循[illegible][illegible]知治得其本補其中也[illegible]有火也何後人以補腎二字逆而明治陰一門法陽自是少陽反順爲逆而不求於下仲景耳

此條反以承上順以起下乃一篇之關鍵少陰諸死證皆由失之於溫溫者補火以益土使土氣恭有恆據其勝製而作鎮中州則水寒封而成淵泉不但免夫氾濫之虞而熱腐水穀充膚澤毛皆賴之矣惟不知此而失之於溫則趺陽負而少陰乃勝水寒互勝以無所畏而上凌心火並陽俟兩絕從逆莫大焉知趺陽負少陰之為逆則知少陰負趺陽之為順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有負趺陽則亦有少陰負趺陽之病然而不足慮也有如口中和者少陰病也二三日而口燥咽乾便見陽明之證知少陰之負趺陽矣是爲土氣有餘有餘者可瀉大承氣湯不似陽明經之尚多顧慮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又如自利清水色純青似屬陰邪用事矣其人心下必痛乃土來心下水自濁而穀自留也以口中和之少陰變爲口乾燥之陽明知少陰之負趺陽

矣治可同前不必濡滯也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至于六七日腹脹不大便是少陰轉屬陽明之候少陰負趺陽論矣證甚覈明知一下之外無餘事誠莫便于大承氣矣何所顧忌而不宜之也○此三證自是陽明病欲以脉沉匿入少陰中故作疑便于少陰中用陽明法使其匿無所匿知賊臣不以出璽免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潮而者爭不夢行爆邪也燥淵生其攻使少陰樞便覺火土乘勝於病[illegible]說上本於治治以黃連阿膠湯益陰[illegible][illegible]右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精不之也

三大承氣證乃少陰負趺陽之甚者因下其所當下不爲逆也若負雖不甚亦必見出趺陽之證不至下誤益陽明之病不得眠與少陰之但欲寐者自反少陰二三日以上心中煩而有此知土侮邪以乘水是亦少陰負趺陽之類也治用芩連清上因之熱芍藥阿膠雞黃滋陰而潤其燥火土濟而腎水寧矣○不得眠者口中自不和口乾燥者自必但欲臥而腹脹不大便者益可知矣因知上下皆互文也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

少陰[illegible]邪屬
不足陽邪之
[illegible]而上行
火[illegible]土[illegible]胃
中焦陰之氣
必隨其逆而
瀉之淋[illegible]易
[illegible]熱中求
氣泄[illegible]積本
從[illegible]而[illegible]開

湯主之、

又謂不得眠之證而推之下利似乎陰勝矣卽六七日欬嘔渴煩亦尚與少陽模糊唯徵之不得眠知爲土欄截中焦致水不上升而火不下降變少少陰負趺陽者類也治用豬苓湯分消降濁土當流而水火濟矣此當以下利作主五苓散宜亦可用乃用豬苓湯者以豬苓湯爲陽明經藥故仍以之抑趺陽而濟少陰也○凡論中著目于處俱有深思不得草草讀過就少陰一篇合言之三百六十二條三百六十三條云始得之及得之二三日

脈傳而發四
逆表和而解
陰病見陽脈
有頭痛之屬
是異經大證
作比勘文行
讀者可考參
也、

者重在日子也、見二三日不得不復發汗也、三百七十一條云、得之一二日、又所以繹此條之意、見少陰病不可泥定初得二三日便宜發汗者、徵見裏證、雖一二日自愈、擬法爲正也、三百七十九條云、二三日至四五日者、輕在日子也、見不拘其二三日及四五日、而見下利便膿血、只宜溫也、三百八十二條云、二三日雖不見證、亦可以繹此條之意、見少陰病如咽痛之用甘桔湯、只可用之二三日上、過此則不宜也、三百八十五條云、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及兩言二條云、六七日、皆紀日

子之過也水氣及痞渴欲煩諸證因用子灑而
成也、三百八十九條云七八日者係日子之功也
寒邪頓日子久遠、不能持而自解也三百七十四
條云五六日者從前病而例後病也、前之心煩則
兼但發熱後之渴而引水則兼小便自寒熱不因
日子而變易也三百八十四條云、始得之者、從後
病而從及前病也、因後病有些模糊、辨前病之證
與脈、而實處自辨也、三百九十八條云、二三日者
急之之詞也、病先於倉猝、不妨稍以急猝也四百
條云六七日者緩之之詞也病欲爲盈滿不妨待

其盈滿也三百六十七條云八九日者計日以責胃也何前此之疏偶而不知救誤也三百九十五條云六七日三百九十六條云五六日者責之之甚也死緩而至于死以殺人律之宜反坐也四百一條云得之二三日以上者著日之異以別病之間欲醫人準此而擬乎毫釐千里之間殊齒務而輕人命也餘三百九十六條有煩躁不得眠爲死證知在五六日之後而五六日前原不煩原但欲寐故以得之二三日以上別之見起病時便心煩不得臥與彼條變戍許大相懸絕醫者不可不詳

察也郎行東稽日之法細細求之何啻孔子春王正月之書樹一標題便覺無限雲日風霜縈繞于字句之上註家一過二三日即云傳邪尚淺一過數日又云傳邪已深傳自成說然所不至正如鄉人仰月[illegible]之盈虧以計朔望不復知盈虧中自有二十四氣推爲倚伏也余甚惜夫讀傷寒論者終日吟哦咯旧彩長仍未免糊塗日示虛度光陰也矣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

逕同氣成而
不作水氣治
者[illegible]升
[illegible]

至若少陰不甚實，厥陽亦不甚勝，則濕固難用，療亦難從，只從中治，爲解散，亦少陰之一法也。劑得之四逆，固非熱證，亦非探寒，欬悸而或小便不利，既似乎水蓄，腹痛泄利，又似乎寒凝，其中更兼下重，一逆得厥，氣滯在厥陽，而經絡失宜通也。雖四逆散於升清降濁中，兼有益陰之義，然大旨只在疏厥陽之滯，而凡證加減，則仍從真武爲例，抑陰而助陽，蓋不欲少陰勝而厥陽負也。據此而少陰之有濕，不可識乎。豈唯少陰，推之太陰厥陰，亦何莫非此義。余願同志此事者，須掃去胸中傷經爲

熱之宿見方于仲景之辯不致面而立也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少陰中風與大陰不甚異在太陰爲土得陽和在少陰爲春風解凍故雖陽微如故而陰脉從下微起已卜卯從外向矣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腎中之生陽在子而丑中有土寅中有火陰翳須從此爲開泰也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厥陰木中有火此火爲陰

辯厥陰病脉證篇

厥陰在三陰爲盡處者極也物極則反故所雖陰藏而木中寓胎火氣非若少陰純以陰寒主令也然少陰即厥陰母家未有母寒而子不受母氣者故厥陰之寒屬腎陰所移者居多陰寒盛于下則所胎之火氣就子而發現木火通明此火殊屬真火非若少陰之純假也故有時可以溼伏可以發

火故有時而下有時而上厥爲陰陽氣下行極而上則熱熱矣熱爲陽陽氣上行極而下則火旋在所利

折特以陰下而陽上陰陽有不相順接之處所以勝復之關大伏殺機以水能剋火而發木更不能助其焰也一見厥證便宜消息圖維但厥陰乃六經中之一經而厥證則諸證中之一證盡以厥證入之厥陰則虛寒雜證皆得以紫亂朱而頭緒紛紛迷成厥絲交故余條此篇首以不可下爲禁即繼之以可下下取溫而上取寒即烏梅丸之用苓連亦此義也溫資有法則陰陽不相順接之厥治之自爾絲絲入扣縱有攔入厥陰之證不妨以本證爲經而以雜證作緯有綱有目條理秩然矣所

厥陰為乙木性宜沉水中有火沉則火下泄而對水鬱升則火上撞而胃不熱故氣上撞心一何消渴出

以下利嘔噦三項。僅以其餘及之。從來繁聲囂響。雜亂無如厥陰篇。一經條辨而金聲玉振。秩然覺正始之音。尚可敲而可聽也。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

厥陰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極則逆。逆固厥。其病多自下而上。所以厥陰受寒。則龍雷之火。逆而上奔。撞心而動心火。心火受觸。則上焦俱擾。是以消渴而心煩疼。胃虛而不能食也。食則吐蚘。則胃中自冷可知。以此何結前證。見為厥陰自病之寒。非

之心中疼熱故也食傷脈饑亦由之氣不能食飲也此氣乃木氣厥熱二字對此一氣為脉復

亦恐水漬其火自沉沉則寒水漏矣

傳熱也、且以見烏梅丸為厥陰之主方、不但治蛔宜之。蓋肝脈中行、通心肺上巔、故無自見之證、見之中上二焦、其厥利發熱、聯厥陰之本證、胃虛蒸寒、下之則上熱未除、下寒益甚、故利不止、

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但厥陰之見上熱、由陰極於下、而陽阻於上、陰陽不相順接使然、非少陰水來剋火、亡陽於外者比、寒涼不可、但下焦而不妨濟上焦、茯飲水者、少少與之、使陽神得以下通、而復不犯及中下三焦、陰陽交接之一法也。

厥陰各綱領凡厥字以後木中行大於熱字從火厥爲執此辨氣分先後

觀條第二字、此厥字乃厥陰之厥也欤

凡厥者陰陽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以首條之誤下而利不止及次條之與水則愈合觀之陰在下而陽在上可得厥陰經之大旨矣故要緊在厥之一字不可不分疏則自能提其大綱而後細分其節目也人惟陽微下行以接乎陰則陰中有陽而無厥證唯陰得上行以接乎陽則中有陰而無發熱證此之謂順今之所云厥者心肺之陽祇走其陽於上肝腎之陰祇走其陰於下兩者不相承接唯視其勝復以爲寒熱發變爲勝

冷及諸家之厥也。

陰陽不相順接之厥謹曰陰陽無位更實是虛直達

厥。逆。為。陰。不。言。發。熱。言。厥。者。厥。為。重。也。此。陰。陽。不。相。接。續。之。病。厥。陰。之。稱。為。厥。者。即。此。便。是。非。盡。手。足。逆。冷。方。謂。之。厥。也。至下陰寒發厥。則。專。主。于。四肢逆冷。即下文所謂有陰無陽者。是。此。少。陰。之。病。即。厥。陰。有。此。亦。屬。少。陰。移。來。固。另。是。一。厥。非。陰。陽。不。相。接。續。之。厥。也。二項而外。更。多。雜。證。發。厥。者。諸四逆。如脉促而厥。脉滑而厥。脉作緊而厥。心下悸而厥。咽喉不利而厥。此。又。一。厥。也。在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可斟酌乎厥應下之之條而手足逆冷之厥人皆知從事於溫。而亦無下之之禁。熱。諸。四。

下則氣熱此之謂也諸四逆厥者經云氣多少逆皆爲厥之謂也

逆之厥挾寒者少挾熱而爲邪所乘者多不無可下之疑似不知病在厥陰之寒藏終是寒主而熱發雖可下而不可下也外是則有虛家雖其間有發厥者有不發厥者而不可下則亦同於諸四逆厥者何也蓋虛在厥陰多血少而亡血則寒微血而爲冷結此終虛家多有五六日不大便者故以爲亦不可下也明此四者之證而一一分疏之治法明如列眉矣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

發熱而厥由
自利[illegible]此由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陰來而搏氣
升掇其陽熱
證下焦之熱
亦從上焦之
熱所經故爲
勝而不容發
復勝則陰外
扯爲熱厥
陰厥爲陰中
之陰陽厥爲
陰中之陽厥
[illegible][illegible]之逆其
[illegible]形也在表

汗者必口傷爛赤

請以陰陽不相順接之厥言之傷寒毋論一二日至四五日而見厥者必從發熱得之熱在前厥在後此爲熱厥不但此也他證發熱時不復厥發厥時不復熱蓋陰陽互爲勝復也唯此證孤陽操其勝勢厥自厥熱仍熱厥深則熱亦深厥微則熱亦微而發熱中兼夾煩渴不下利之裏證總由陽陷于內蔽其陰於外而不相接也須用破陽行陰之法下其熱而使陰氣得伸逆者順矣不知此而反發汗是徒從一二日及發熱上起見認爲表

正熱不焦、疑傷汁上、然熱行爲入、以熱勢北形、則胃中津液、竟爲燒而熱、得之必復中、傷解亦此熱、爲陰熱解、用下其鼓諸一、二日不可汗、而可下、熱入逆厥、五歲不下、六府則禁之所、生也、後虎下、文變是厥、熱厥症耳

寒故也。不知熱得辛溫而助其升散、厥與熱兩不除、而早已傷爛赤矣。○一友云、厥應下之、下之爲言泄也、不指定承氣言、故不出方、用溶除而發厥、凡酸鹹潤下之品、亦陽之泄也、此說非不可從、然細思之、仲景於厥陰篇、無一條無方治、其所不出者、皆有所伏、而欲人互得之也、豈於下之之條、欲人另自融會、嘗不其然、下利譫語條、小承氣湯一方、在陽明原爲和劑、以減去芒硝、厥是下、邪熱非下、胃寔則裏有邪熱者、何不可互而用也。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

此從上條性陰陽不相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拈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務復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陰之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有[illegible][illegible]病氣不不合陽復者[illegible]又脫于廿人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氣[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

此為藏厥，非為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令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

至若寒厥則有之，與陰陽不相順接之厥不侔，請先形容之，使人知所辨別也。脈微而厥，純陰之象備于脈矣。至七八日，尚自膚冷，無陽之象，徵于形矣。陰極則發躁，無復陽擾，是以擾亂無暫安時，

此自是少陰藏厥，為不治之證，厥陰中無此也，於于吐蚘為厥陰本證，則蚘厥可與陰陽不相順接

[illegible]陽當復而不能復此厥證也[illegible]蚘厥而先之以藏厥者不過借此形彼同蚘厥雖同異厥與藏厥之有陰無陽有陰陽不相順接外者不可同日語也所似非異其厥利也皆[illegible]躁煩安於其等別也

[illegible]

者逆顛而推也煩則非躁須臾復止則非繁暫安時祇因脾藏受寒蚘不能安故因胃中陽氣而上逆始而入膈則煩繼而聞食則嘔且吐也陰陽錯雜則亦不擾所以見厥較之上條此爲孤陰揉其陽勢烏梅丸破陰以行陽於酸辛入肝藥中微加苦寒納逆上之邪陽而順之使下也名曰安蚘實是安胃故并主久利見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之證皆可以此方括之也○前條出厥陰下之之治而旋一就汗口傷爛赤之證來蓋爲下文喉中痛便膿血發癰膿等證張本見無非應下之證也

當烏下有，厥底於陰陽，不相順接為，烏丸之治不，觸使陰陽各，得其位不大，法是則從其，加寒熱藥乃，[illegible]，前行上二頁，此

尤恐人岐之為二，故下文復有便膿血者，其喉不痺之示，此條出烏梅丸方，而為一久利之治來，蓋為下文厥利證張本，見無非烏梅丸之治也，於總人該括不來，故下文復有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之示，此等關竅處，非細細讀之，莫領其神單丁功，其無力無外哉。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illegible]自利耳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打破藏厥蚘厥疑關則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可應及之矣如傷寒始發熱六日脉必數而陽勝可知厥反九日而利不復發熱可知蓋陽極而陰氣發復且勝也此九日內嘗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自是胃陽在內消磨水穀中氣尚在故可懸斷其愈但愈必俟誘熱恐熱來而復去與九日之厥期不相應猶非真愈後三

胃氣二十三日曾有明之時回陽生

大抵陽證有發熱厥氣者陰證亦然血證亦由於傷也

日脈之而數脈尚在知其熱必不去可與之共愈期矣雖熱有首尾而計日不差亦謂之陰陽平等故愈愈後仍脈數仍發熱此邪陽反勝而陰血必傷厥應下之之法可用於此三日內矣不知下而致熱氣留連于肉腠則癰膿之發必不免耳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遲爲寒對前條看則發厥而利可知六七日陽氣勝而欲復厥去而發熱矣此時祗宜保護微陽以

見宜[illegible]或用黃芩者行而下中有[illegible]從對之陰滿芩苦寒而燥助水滅火反縱能燥邪從[illegible]寒熱者切忌厥陰一行消渴證中間一利利行下之而上熱而胃[illegible]在[illegible]陽行[illegible]胃已[illegible]宜除也

待其來復、奈何反與黃芩湯徹其熱、以脈遲之寒證、投黃芩湯之寒、其胃冷不能納食、是其常也、此證急用烏梅丸、尚有可温一法、以之破陰而行陽、若反能食、對上文看、則食入必發熱可知、是乃中氣已爲寒藥革去、盡徹其熱於身之外、脈之上、故食不待入胃而成脈消也、胃陽革職、此名除中、無復望陽之能順接乎陰矣、必見發熱下利厥逆發躁等證、而知〇上條脈數、此條脈遲、是題中二眼目、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陰勝則陽伏，一吐治邪用事故厥陰復者陰伏一難渦初病非故發熱即因有十九條之進退字也

之熱氣上撞
之之風疼熱

厥則必利，身不發熱可知。此陽復而陰氣屬

烏梅丸證，服之自當發熱，發熱而利必自止。此陽

復也，但微陽初復，尤須保護，俟與厥期平應，方是

愈期，方可罷手。不知此而或因利止而復因循否

更因發熱而或如前條反以黃芩湯徹其熱，於是

見厥而復利，陽氣退而病進，不無加危矣。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其喉為痺。

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如前條之證者，此一定

之局也。其見厥復利者，則以應之不及，而成變局

□□而汗出汗不到故其喉爲得發熱氣勝也與少陰之咽痛實爲標陰所迫者不同只從下利利止後觀之來熱發回矣

厥陰證兼見從陰分升出來的氣風木之燥氣乳樂熱下行則不上升故便膿

然既有應之不及之變局卽有應之太過之變局矣利止後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得辛温過劑以致陽熱太勝而鬱蒸也非局既變則應若隨變不妨掛酌乎厥應下之之法矣苟不知此則變費散漫而加劇其喉必痺乃成急候

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前證之成變局者以兩局對待而爲變局然既有兩局對待之變局卽有一局相因之變局矣如前證之汗出咽中痛者得之發熱利止後而然也擬

血者其喉不痺并非發汗之然只此一氣爲勝從標此一氣發升降截因本中行火此氣逆爲陰中之陽

陽受風氣故爲喉痺陰受濕氣故爲便膿血、

或利不肯止。則藉以發熱無汗。爲徵驗。發熱汗出而下利。尚有亡陽之疑似。今則發熱無汗而利不止。知爲陽勝而協熱利也。恭局雖變而厥應下之之應者。不必發也。苟不知此則熱勢侵淫而益熾。必便膿血。而休息無已時矣。便膿血者。其喉不痺。可見二證總是一證。便膿血者。不必兼喉。喉痺者。不必兼膿血。此厥應下之之治。前已失之於當機。今尚圖之於事後矣。以上三條。熱則利止。厥則復利。是題中二眼目。利止汗出無汗利不止。是題中二眼目。

其病為愈者言、熱[illegible]食不[illegible]則[illegible]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後便[illegible]者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厥而嘔胸滿、煩[illegible]陰[illegible]而上逆其後便熱將折而下必在陽復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既少厥微而僅指頭寒、雖屬熱厥之輕者、然熱與厥並現、實與首條厥微熱亦微者、同為熱厥之例、故陰陽勝復、難以揣摩、但以嘿嘿不欲食煩躁定為陽勝、不欲食飢煩躁、小便利色白、欲得食定為陰復甚陰陽不甚在熱厥上顯出者此證[illegible]雖少而厥則不僅指頭寒、且不但默默不欲食而加之嘔、不但煩躁、而加之胸脇煩滿、則自是厥深熱

[illegible]

亦深之極[illegible]不能自復必須下之而以去陽行陰獨[illegible]不知此而誤救於便血之後不已晚乎。此條下半截曰小便利色白則上半截小便短色赤可知。是篇中二眼目。嘿嘿不欲食。欲得食。是二眼目。胸脇滿煩躁。與熱除。是二眼目。熱字包有煩躁等證。非專指發熱之熱也。

傷寒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合而斷之。總期乎陰陽平。後方能順機。凡證候之勝復。治法之進退。一準乎此。條中五日字不必拘。

[illegible]不厥[illegible]陰陽已[illegible]從亦不須[illegible]不必厥熱付之不與一任病氣所環之詞

陽其復之太過必伏陰後所謂陰平

熱與厥、大約以日準日等氣平而不加、厥則陰陽已和順矣、末三句、即上句註脚、云自愈者、見厥熱已平、其他些小之別證、舉不足言矣○此條兩五日字是題中二眼目。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一或寒熱偏有所勝、便屬陰陽不相順接之病、亢害承制之間、與其陽不足而陰有餘、毋寧陰不足

陽勝四字正恐人于此際日過七日則謂何也

陽氣與故爲總一部傷寒論之提綱在此則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之條口也

而陽有餘也何以言之病本於陽熱多於厥則陽盛而愈縱或熱不除而便膿血亦必熱鬱之久而後成故厥應下之法尚不嫌於遲也病本於陰厥多於熱則陰盛而病進陰進由於陽退故烏梅丸一方必待病進而用之恐用之已無及也或且謂烏梅丸主久利方條中無自利證胡爲用之不知前條發熱而利必自止見厥復利已列出服用矣豈更贅哉但陽退病進此是總結陰陽兩撥大關鍵語必須互以陽進病退方爲該括而不互者意在起下文耳條中厥少熱多厥多熱少是題中

厥陰所主者
血熱爲利兼

二眼目合而參之首二條出治方三四條出脈
五六七八條出證九十條出日子彼人彼此互照
凡陽勝而應下者其脈必數必發熱而不下利附
有利者必兼發熱而無汗有汗者必兼發熱利止
而咽疼又必小便短而赤必嘿嘿不欲食必煩燥
而兼滿必日子熱多于厥而非平等也凡陰勝而
屯烏梅丸者其脈必遲必厥而下利不復發熱又
必小便利而白必欲得食而不能食必不須燥雖
煩而不兼胸脇滿必日子厥多於熱而不平等也
只爲世人將仲景文字逐條看去不復通篇理會

之厥厥冷此條
只表陰平脈
秘不寫首傳
以傷血熱為
條先外有當
將旧熱傷之
主從不同少
陰之微法也

逆如聹子模寫無有着處即如厥熱一證逐條
註如題起止縱令字句明晰然以此條合之彼條
則離而以彼條合之此條更離不知以此證病從
何着眼從何着手今于稍稍條之敢不百拜頂禮
曰千手千眼大慈大悲張仲景夫子哉世人妄
言傳經之厥爲熱厥直中之厥爲寒厥斯言謬甚
三陽之厥多得于失下此爲熱厥少陰之有厥悉
屬寒至于厥陰之熱厥僅有傷寒一二日至四五
日而厥者一條若熱少厥微指頭寒一條寒仲此
條熱深厥亦深熱微厥亦微之註腳外是更無發

熱。厥。證。矣果如傳邪之說。則在四五日固得矣。論
中何云一二日至四五日哉。一二日不知何經來
傳。而神速且若此。余所爲剖之。論中云。陰陽不相
順接便爲厥。此厥字內兼有發熱字在內。當其發
熱。不復見厥與利。是爲陽勝而陰退。熱也。非寒也。
及其發厥而利。不復發熱。是爲陰復而陽退。寒也。
非熱也。熱則眞熱。寒亦眞寒。唯視夫勝復以遞爲
先後耳。何得稱厥以熱之名哉。唯一二日至四五
日而厥一條。其厥自夾發熱而來。且有裏證可驗。
與夫單發熱。單厥逆者不同。此孤陽獨勝。不容陰

復之證。此之就厥一證。爲孤陰獨勝。不容陽復之證。對待而看。又當與彼之厥而復熱。熱而復厥者不同。其曰厥應下之者。下其熱。非下其厥也。此所謂發熱則可下。遇厥則萬不可下矣。推緣其故。厥陰與少陽。一府一臟。少陽在三陽爲盡。陽盡則陰生。故有寒熱之往來。厥陰在三陰爲盡。陰盡則陽接。故有寒熱之勝復。凡遇此證。不必論其來自三陽。起自厥陰。只論熱與厥之多少。熱多厥少。知爲陽勝。厥多熱少。知爲陰勝。熱在後而不退。則陽過勝。過勝而陰不能復。遂有喉痺便血等證。厥在後

而不還。則陰過勝。過勝而陽不能復。遂有除中及大陽等死證。所以調停二治法。須合乎陰陽進退之機。陽勝宜下。須待殘陰退盡方下之。況小承氣湯中。業已去芒硝之寒。而有厚朴之溫。在厥陰中破陽以行陰。最為合劑。陰勝宜溫。不待其勝也。纔有陽邪。一見厥利。便宜烏梅丸。聚辛熱之品。而加苦寒之佐。在厥陰中。破陰以行陽。雖有上熱。如首條消渴氣上撞心等證。亦不慮其扞格也。一則治之不嫌遲。一則治之務須早。則又扶陽抑陰之微旨耶。陰證脈沉。一見發熱。總無關表。在少陰便

此證得之六七日試問六七日前是何證來得無經所謂中之氣一二者定有汗有厥

參

屬亡陽在厥陰輒姑勝復亡陽之熱固有煩燥諸熱證然必兼汗出與自利此爲陰寒勝復之熱亦有煩燥諸熱證然必不汗出與自利此爲陰燥難曰陰燥故不可發汗而可下耶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陽氣退其病爲進陰盛故也陰盛不已而陽亡陰陽不相順接之病坐令陽亡而死不歷歷指出何以爲警懼也脉微厥冷而煩躁是即前條中所引發厥之證六七日前無是也今已至是雖欲扶

厥陰以發熱爲佳兆於此熱爲陽回佳兆須凭非病氣兆者人參焉

陽無可扶矣所恃灸厥陰以通其陽灸而厥不還陽氣絕也死而已矣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發熱而厥還利必止厥證以此驗陽復也今所發熱不但厥利不退而且躁不得卧則知孤陽已從熱散矣烏得不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不必躁不得卧也縱無此證而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亦死須步步防有危機益陰竭則陽必脫也

發熱而厥尚可從從至于下利則厥劇矣

彳陰無陽所是陰陽不相順接從陰亡而成故厥係皆以發熱始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熱則不厥厥發熱而厥陽外陰內已屬而微加之下利裏氣虛陽益難回矣惜乎何不圖之七日前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六七日雖陰陽未見其勝負然而助陽消陰之理圖之貴早未可以不利竊爾喜喜也我方持之以緩彼日求我以驟使發熱便利便汗出不止緣從前陽神已爲陰盡今雖欲從事無陽可復則其死也不死于陰陽不相順接而死于有陰無陽

[illegible]

陽有志斯道者可不于其陽二字曰三省云仲景以此句作結乃篇中之大關鍵今人讀死處只講證候敘述一遍亦何難付死之一字於度外仲景言外之旨實欲人刻刻置死之一字於腹中余于仲景傷寒論會讀一[illegible]一起[illegible]自嘆年華寒不審尚符[illegible]于百[illegible]仲景之材教也○條中以陰陽不相順接作起句而以有陰無陽作結句乃一篇之大題目詳細研之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即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旨也另體此條不難出一方即惟精惟一之旨也雖

有[illegible]下之法而來復則曰厥少熱多其病愈
寒多熱少陽氣[illegible]為進則尤說厥中之旨何其
不存乎其人哉讀仲景書從贊其奇從贊其妙本
只一部好[illegible]書耳須于言外得其告誡之意方知
論中一字一句莫非與讀書語之體也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至若手足厥冷之厥純是陰寒用事多從少陰發
來與本經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另是一種不得牽
代[illegible]也蓋少陰之厥冷多得之自中厥陰無此
也必因誤汗及誤下而來其治之之法一準於少

非是、此以無身熱證知爲下是厥冷之驗

此雖有發熱、然厥因熱不去、則熱先而厥後、故不在死例

內拘急四肢疼與前上擬

陰而已。如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因四逆湯溫之之一證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但厥陰之因誤治而成厥冷。其見證亦與陰陽不相順接者。不同。彼證見厥利。消不汗出。熱必去。頗厥熱並見者有之。所云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是也。然必不下利。更詳其兼證。則有煩燥悶而胸脇滿諸項。今因大汗後。汗雖出而熱不去。熱不開表可知。不惟無頭眩等證。而且內拘急。四肢疼。自

須知寒熱之剖別不生

是寒熱厥逆矣。以此而見下利厥逆之證，且復[illegible]寒。一團純陰，未今自是四逆湯證，而非烏梅丸證也。或曰：此症大汗出，熱不去，何爲不在亡陽死證列？曰：亡陽出于寒虛，此證內拘急，四肢疼而惡寒，尚兼寒實。寒虛者陰陽脫離，寒實者陽得陰發，故可行溫法也。或又曰：子欲剖陰陽不相順接之厥爲烏梅丸證，四肢逆冷之厥爲四逆湯證[illegible]，既乎言之矣，不知先厥未熱之時，何從辨其非手足逆冷之厥，另四逆而用烏梅丸，即謂蓄獨有捐。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

烏梅丸爲別
蚘厥而設之
爲厥者何也蓋
四肢皆稟氣
于水穀而受
氣于陽明也

蚘之證四字爲陰陽不相順接六字下註脚也彼[illegible]
未見厥利故有下之利不止之戒其上句先結一
筆曰食則吐蚘雖未出方而備寫出一上熱下寒
之證則烏梅丸一方已隱隱現作食則吐蚘句之
前矣首條示烏梅丸之影蚘厥條乃現烏梅丸之
形又恐世人祇從形上索摸不以烏梅丸爲主厥
而從以烏梅丸爲主蚘影反被形遮矣故又拖一
筆曰主久利方蓋蚘厥條祇有厥而無利故也其
人以此句爲鑿鑿不知仲景復出一條曰先厥後
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以後利字須貫[illegible]

對舉是厥熱先矣後利字既可貫前則前負者尤須不可以發熱矣前後互映並不露出揭蓋以陰陽不相順接句作骨子則首條所揭之證內已包有厥利之機而凡厥利處皆具有首條之證仲景不必言而無不言矣具首條之證不下利而發熱則為陽勝具首條之證不發熱而厥利則為陰勝勝而復復而勝總是首條證為之脈絡也故有首條一二證而發厥下利者乃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利烏梅丸證也無首條一二證而發厥下利者雜證之厥利非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利即非烏

武

厥陰論條云不可下者何也上熱下寒也復云厥應下之者何也陽陷而逆其陰上熱下寒熱也用苦寒瀉而從中者何也四逆初復伏陽反康來學升[illegible]

辨九證也其于發熱也亦然蓋厥陰以陰藏而主下焦寒其體也而所司者風所挾者相火熱其用也體用循環理固如此體則無形用固有象所以首條所揭者厥陰之用也而體即伏于用之中標下之利不止一證危哉微哉故知烏梅丸一方與厥陰中主方厥應下之以云數耳存所法即有厥禁故于中復來賁豚一方佐夫下之利不止發汗則口傷爛赤是為三禁耶其餘四逆湯而下[illegible]證隨方以其乘之雜則亦應之雜在厥陰中真附虧置之故雖下利之證亦復星羅棊布而烏梅丸

陽欲接而不得接故脈促

厥深熱亦熱症微此厥熱伏作伏厥陰中然出陽厥

則緊不容假借呼其厥乎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外此而有諸四逆諸厥之不一其中多有伏陽鬱熱所致然總屬厥陰主事可以隨證立法定方而經不可下也脈促而厥此乃陰盛覆陽之厥也灸之使溫從膚入則陽向表宣故可灸脈而治證也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脈滑而厥此乃陽實勝陰之厥也白虎湯涼能清裏而辛亦解表故可合證而治脈也

病人手足厥冷脈作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

手足厥冷者。邪氣內阻也。乍緊者緊而不[illegible]徐來中[illegible]一見也。此條與[illegible]證所有同處。須別之以消息。

厥為主氣本[illegible]

[illegible]

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至若手足作冷。其脉乍得緊實者。此由陽氣為物所遏。而不得外達。以致厥也。考其證。心下滿而煩。煩因心滿可知。飢不能食。實不在胃可知。以此定其為邪結在胸中也。夫諸陽受氣于胸中。胸中被梗。何能復達於四末。但須吐以宣之。不可下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氣入胃。必作利也。

此有寒因水停而作厥者。其證以心下悸為驗。厥陰有此。多因消渴得之。水其本也。寒其標也。不

經曰營為根衛為葉營衛俱微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與厥

[illegible]熱而先厥、且防水漬入胃、致下之乎、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外此更有營衛及脉氣被阻而作厥者、如太下後寸脉沉而遲、陽氣陷裹而上焦之津液因已先傷也、兼以手足厥逆、胃陽不升、中焦將竭也、下部脉不至、腎陰虧乏、下焦竭也、肺既以胃虛無氣、蒸而生熱、而下部陰亡、復不能滋潤肝木、以致肝火乘金注肺而成肺癰、此三焦津涸、不能營養耳、奈[illegible]

經閉源竭當血大泄圖往乘之丸

世多以厥逆此亡血之厥又不問明狭義不狭義之治也

方。虛。泄。利。不。止。重。亡。津。液。為。難。治。故。下。之。乎。膏苓
雖冬。清。上。焦。之。熱。芙蓉甘。艸。中。焦。之。堅。芍藥知
母。滋。下。焦。之。液。更佐麻升歸桂。引。清。凉。之。氣。而。直
達。平。營。與。衛。使。在。上。之。燥。氣。一。除。則。水。得。源。而。
津。回。降。下。腎。氣。亦。滋。矣。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
亡血下之死

諸。四。逆。厥。之。不。可。下。者。已。條。而。析。之。矣。更。衛。言。夫。
虛。家。亦。然。之。故。傷寒五六日外無陽證內無胸腹
證。脈虛復厥則虛寒二字。人人知之。誰復下者。孰

下焦爲生氣之原冷結于此周身之陽氣俱係所以故手足厥冷

在肝。肝虛則燥而有閉證。衆能藏血故也。故曰此爲亡血。下之死。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若發厥雖不結胸。而小腹滿實作痛甚。則似乎可下。然下焦之結多寒。不比上焦之結多熱也。况膀胱關元之處。尤爲藏室。下之發動藏氣。害難言矣。益不可也。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主之。

少太隔之氣
經絡則多寒
肝利火結所
設所出者
血家肘燥亡
於温溫經者
此火法也
水不與熱
制燥防陽氣
從寒下而危
足厥肝門冒
桂枝手三三
陰中开路
轉氣下趨少
腹家肝病
實之令而
在身也

且血虛停寒不得不可下也然亦難用溫藥恐肝藏之骨而燥也須以溫經而兼潤燥和陽抑[illegible]盡陰爲治故在厥陰經逆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寒虛兼燥爲多當歸四逆湯主之卽此可該亡血之治也內有大寒者加吳茱萸降而散之卽此亦該冷結膀胱之治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若四五日內不唯不大便而腹中痛痛則異于亡血家之腹滿腹中則異于冷結家之膀胱則元氣

[illegible]

為可下矣不知腹脹只少腹之分虛而有寒則木失
妨害不能運磨水穀中焦之氣難于轉動而作
痛也待其氣轉自當下趨彼少腹之陰寒得冒衝
衝之而腹滿自下腹痛自除故以為不可下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
口即吐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前證雖得之傷寒要其人平素下焦本自寒也實
不揣其本見其四五日不自利加之腹痛則必不
能食疑為關格證吐而復下之以平素之寒原格
於下今更遭吐下之逆迫致陰陽不相順接下焦

之寒未徹而上焦之熱轉升不關格而關格矣食入口即吐是有火也故用芩連苦以降上焦之陽逆薑參溫以補中焦之虛寒胃陽得煖仍可轉氣而下衍一自利既隨利止矣此偏虛家未發厥而陰陽不相順接之故得之誤治非厥本病者仍從多併先倒酌用此方救誤尚自有法不爾救之無可救矣何可下也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診法之則上行則不得下行汝得斷陰汗出而下利自止曰下虛故也當經[illegible]之此則下下表升[illegible]可以兼治

厥陰經之病，厥最難辨識者，無如于厥。厥證得其頭緒，外此應無犯手矣。然不在厥例者，尚有三證，曰下利，曰嘔，曰噦，更當一一考其說。下利脈沉而遲，寒診，非虛診也。所下者清穀，裏寒可知。面少赤，身有微熱，表陽為寒所持，鬱不得越，可知其解也。必由汗出表鬱故也，而其汗也，必先鬱冒，寒持故也。病人必微厥，指未解前言，即鬱冒中之一證。裏寒故厥，陽不甚虛故微。下虛故也，正見虛在下而不在上，所以成戴陽之證。虛字當寒字看，陽以陰為根，陰中無陽，而陽浮于上，故曰戴陽。

此汗非陰汗、陽猶在表而不下通也、與少陰身反不惡寒同看、

脈絕宜灸、法以救陽收、灸救不得矣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外熱。指面赤身微熱言。上條出證。此條出方。雖汗出而厥句稍不同。前證汗出解後均解。何待復有厥。證蓋陰然之所恃者。並汗雖出而陽不能盡出也。故用四逆加葱。於扶陽助勢中。兼通表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前條四逆之加葱者。以有沉遲之脈。寒則實而陽不虛。故可用汗。若下利厥冷而無脈者。陽氣幾盡。雖灸法不能保其必溫矣。厥不還。反微喘者。孤陽

陽氣從下脫脈亦從手足斷絕而還

下泄之谷既行有形之物方恐無能出之者

隨火氣而上脫也消矣蔥根之宜着加也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可見下利陽脫不脫全憑乎脈灸之後還不還只晬時而生死判矣奈何不求生於早哉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無脈者虛象也然陽脫不必盡見脈虛下利甚脈反實者真臟之氣獨見胃氣不能與之俱則亦死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下利脈絕者死脈實者亦死必何如而脈與證合

也。緣厥陰下利。爲陰寒勝。微熱而渴。則陽熱復進。脉弱。知邪已退。而經氣虛耳。故令自愈。

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脉數而渴。陽勝陰矣。亦令自愈。若不差。則陰虛熱甚。經所云脉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是也。

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下利脉數。寒邪已化熱也。微熱而汗出。邪從熱化以出表。故令自愈。設復緊者。未盡之邪。復入於裏

陰勝陽復之象後段中數陽入陰故寒邪再集 四百一 四百二 陽盛陰虛逆陰其經陰無不應見浮脈故反 四百三 四百四 木宜下沉沉之大為明見數微弱升不肝和緩之脉並欲愈之徵

陰之下故爲未解遂陰病得陽則解故數與緊可以定愈不愈即陰陽勝復之下利亦當以此脉斷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圊膿血

浮數者陽盛濇者陰虚陰虚而陽下湊必醸經而圊膿血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爲未止脉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脉沉弦者此名陰也沉爲在裏弦爲拘急木氣下沉而水爲之吸則乖其潤下之性而欠疏利故爲下重即滯下症也大即沉弦中之大木勢尤

[illegible]

盛也。微弱數。則沉按中之微弱數。木郁既殺。而陰[illegible]從陽化也。日不死者。與陰病身熱過汗而亡陽[illegible]殊議也。反而言之。脈大身熱者死可知矣。

四百四五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illegible]

下利之脈法。詳哉其言之矣。治則云何。下利清穀。是為裏虛。反攻其表。則汗出。而陽從外泄。陰寒內塡。脹滿所由來也。

四百四六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下利不可攻表。攻則亡陽矣。兼有表證則云何。腹脹

清者裏寒也身疼痛者表熱也先裏後表治例[illegible]
殊太陽也

四百四十七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治寒利之法厥證中詳之矣厥陰多熱利治則[illegible]
何熱利則下重肝氣不行於所傷氣而氣滯也白頭
翁湯主之熱滯則腸堅與乎少陰之四逆散矣

四百四十八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熱利則飲水邪熱耗其津液也白頭翁湯主之[illegible]
滌則津回與乎少陰自利而渴者下焦寒者

四百四十九

下利讝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illegible]

四百五十

肝氣通於心利後心氣不寧故煩也

四百五十一

經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

熱利則譫語燥屎在胃水不停留滯忽乾燥宜小承氣湯病在厥陰治在陽明與少陰同法而承氣有大小之異何也陽明在少陰爲我剋下之不嫌丁過在厥陰爲剋我下之寧雅不及也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熱利則煩得之利後而心下不鞕此爲虛煩餘熱乘虛而客于胸中也宜梔子豉湯將中之邪厥陰無與于太陽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邪在厥陰是爲寒邪上逆從陽則宜從陰則逆何

謂從陽熱而發熱是也此厥陰傳少陽也故用小柴胡湯從少陽治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何謂從陰嘔而脈弱厥陰虛也小便復利少陰寒也上不納而下不固陽氣衰微可知更身微熱而見厥則其寒過假陽而欲越故為難治此從少陰移來故用四逆湯從少陰治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至若厥陰本經之證則為乾嘔寒在胃陰只痛厥

不外行故不見嘔吐

胃 五四

寒字當而滿在以前句此吳之生疫嘔而後吐嘔先嘔而後有痰膿者亦有

陰之變而見乾嘔吐涎沫者是厥陰之脈挾胃繫厥來剋也頭痛者厥陰之經氣上巔也寒逆上也吳茱佐生薑而辛散則頭痛可已人參佐大棗而甘補則吐沫可識添薪撥火火升而水自降之治也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涎沫之家若見癰膿此非肺癰之比乃臟腑矣溫以致寒邪與痰涎搏結而成不可治其癰癰由膿結膿即沫成只此吳茱萸湯辛溫補散嘔膿自盡而然不知此而改用辛寒二便利於下而胃氣枯於上不可為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噦之一證，則亦有虛有實。虛自胃冷得之，如大吐大下後，陰虛而陽無所附，因見面赤，以不能得汗而外氣怫鬱也。醫以面赤為熱氣怫鬱，復與水而發汗令大出，漿不得陽從外泄，而胃虛水從內搏，而寒格胃氣虛竭，安得不噦。點出胃中寒冷字，是亦吳茱萸湯之治也。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責自下焦鬱閉衝氣逆上得之水不能沉而上凪故幾而腹滿前部不利者衝氣與水搏後部不利者衝氣與火搏也視前後二便而疏滲之水與火兩無所得而衝氣歸沉矣

四百五八

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浮則木氣外達而風並上行厥氣得陽而自解矣不浮爲未愈太少內須俱互有此句

四百五九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丑中既有土氣而寅卯且得木旺而乘陽也